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73號

聲 請 人 林雅文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賴奕澄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3年度金上字第13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性質上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又共同訴訟人中之一人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須全體共同訴訟人均無資力，始足當之，倘其他共同訴訟人已繳納裁判費者，即無准予訴訟救助之實益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聲字第45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賴奕澄等以聲請人及林志桀、林貞義、鐘家菱、范訓銘、金承芸（下稱林志桀5人，不含鐘家菱則稱林志桀4人）、黃英傑為共同被告，請求連帶賠償原判決附表（下稱附表）一至三所示金額，經原法院111年度金字第59號判令聲請人與林志桀5人連帶給付附表一、二所示金額，與林志桀4人連帶給付附表三所示金額。聲請人及林志桀5人對之提起上訴，聲請人並以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由，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。惟聲請人上訴利益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957萬4,992元，應徵之第二審裁判費54萬0,456元，已由鐘家菱、林志桀及林貞義分別繳納51萬2,340元、2萬8,116元，而全數繳納完畢，有原法院民國113年7月30日111年度金字第59號裁定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1、105至106頁），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即無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02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得利
03 法官 黃玉清
04 法官 廖欣儀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
07 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8 書記官 王麗珍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